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祥貴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112年度壙簡字第228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2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361條係關於提起二審上訴必須記載上訴理由及命補正提出上訴理由之規定，而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既無準用該條項規定，則亦無適用同法第367條之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可逕行駁回上訴規定之餘地。是上訴人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縱未提出上訴理由，其上訴仍屬合法，二審法院仍應以實體審理。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徐祥貴具狀表示對原審判決不服依法提起上訴，惟未敘明任何理由（本院簡上卷13-16頁），且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本院簡上卷165、171-173頁），依上開說明，本案上訴仍屬合法，應由本院為實體審理。
- 二、本案被告徐祥貴僅具狀聲明對原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惟未提出上訴理由，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法、不當情事（本院簡上卷13-16頁）。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1 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從而量處
02 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1仟元折
03 算1日。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且原審業已具體審酌
04 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前科，其於受徒刑執
05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
06 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惟依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
07 解釋之意旨，本案與前案所犯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罪所侵害
08 法益類型不同，即非相同罪質之罪，尚不得遽認其對刑罰反
09 應力薄弱，故不予加重其刑。從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前案紀錄，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受觀察勒戒、強制
11 戒治完畢後，未逾3年即再犯本案，所實施觀察勒戒、強制
12 戒治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亦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
13 實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
14 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
15 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
16 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
17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並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
18 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
19 判決第1至2頁之事實及理由欄（二）），而為刑之量定，經
20 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
21 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
22 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
23 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自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
24 認原判決量刑有何不當。故原審判決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
25 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26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依刑事訴訟法
27 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
28 為一造辯論判決。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30 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檢察官劉仲慧、黃于庭到庭

01 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04 法官 范振義
05 法官 林其玄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余安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強制換頁=====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2年度壜簡字第2289號

14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徐祥貴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徐祥貴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應補充為「經
26 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984號裁定應執行」外，其餘均引用
27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30 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徐祥貴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施用前所持有

01 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
02 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
03 載之前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4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
05 定，惟依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案與前案
06 所犯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罪所侵害法益類型不同，即非相
07 同罪質之罪，尚不得遽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故不予加
08 重其刑。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第二級
10 毒品前案紀錄，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
11 治完畢後，未逾3年即再犯本案，所實施觀察勒戒、強制
12 戒治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亦足徵其戒毒意志不
13 堅，實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
14 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
15 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
16 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
17 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並念其犯後坦
18 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19 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23 得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係其用以吸毒之器具，業據
24 被告供承在卷（見毒偵卷第8頁），爰依法宣告沒收。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6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賴婕泠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4270號聲請
11 簡易判決處刑。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2年度毒偵字第4270號

14 被 告 徐祥貴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

16 弄 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徐祥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
22 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
23 0年5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110
24 年6月20日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
25 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4月27
26 日以109年度審交訴字第26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1年1月確
27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並於111年8月2日執行完
28 畢。

29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30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6月7日上午6時許，
31 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住處，以不詳方

01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6月7日下
02 午2時5分許，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
03 索，而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查獲，並扣得其所有
04 之吸食器1組。

05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祥貴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
08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9 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大園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
10 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
11 告各1紙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
12 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13 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
14 於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15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8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19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0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21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吸食
22 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23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29 檢察官 許 炳 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1

0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